

群众满意是他最大的快乐

——记景县司法局景州司法所所长王庆勇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景司宣

七年来,他在工作中始终坚持关注民生、维护群众利益,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入到人民调解工作中,处处为百姓着想,他就是景县司法局景州司法所所长王庆勇。他从2011年开始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63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5%以上,化解可能“民转刑”案件18起,预防信访案件20余起,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难,将大量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维护了社区的稳定。

调解工作无小事。王庆勇始终不忘自己的职责,不管哪里有纠纷,不管何时发生纠纷,只要他

知道了,都会尽心尽责地及时化解。芝麻大的小纠纷,他也从来没有烦过,他把调解当成一件乐事。在农村,许多矛盾纠纷往往是由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引发的,如果调处不及时,就会酿成大的矛盾纠纷,甚至走向激化。因此,老百姓的事无小事。在他调处的630余件矛盾纠纷中,小纠纷占了绝大部分。作为司法所所长兼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他坚持做到以真心和宽容,以耐心和细致进行调解工作,筑起了维护社区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情法并用促调解。在调解工作中,他积极宣传人民调解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化解纠纷,实现情法并用促调解。2017年7月的一天,他突然接到一村干部电话,说

该村村民在县医院输液死亡,家属和医院发生了纠纷。他马上赶往县医院,此刻,死者家属已披麻戴孝在医院门口摆上了花圈。他向村干部、医院负责人了解情况后,和死者家属进行了沟通,首先从法律角度向他们讲了如果继续闹下去的后果,然后了解了他们的诉求。经过近三个小时的耐心沟通,死者家属同意调解,并收起了花圈。经过和死者家属、医院多次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医院给付死者家属赔偿金1万元,一场医患矛盾终于化解。

爱心架起连心桥。“我们所面对的不是单纯的调解案件,而是一个个质朴的百姓,我们要用爱心,架设好这座连心桥。”在王庆勇眼里,群众的利益无小事。2017年4月,他接待某公司一员工,该

员工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补交其工作期间的社保费用。在受理申请后,经过多方调查了解情况,他诚邀双方当事人坐下来协商调解。公司认为:社保是员工不愿交,现在工作也不愿做,还说要补偿2万元钱,不能接受。调解一度陷入僵局,双方均不肯让步。王庆勇多次做公司负责人的思想工作,帮他们分析法律程序处理这件事的利与弊,同时,指出了公司的过错。经过大量工作,公司被王庆勇执着的精神所打动,同意一次性补偿这位员工15000元,终于圆满解决了这起劳务纠纷,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群众满意是他最大的快乐,社会安宁是他永远的追求。他在平凡的工作中为社会稳定与和谐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县委书记带队观摩政法系统先进基层所站工作

本报讯 (乔松令) 近日,安平县委书记张福杰,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飞带领安平县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综治办相关负责同志开展政法系统先进基层所站观摩活动。

在安平镇司法所,张福杰一行现场详细了解了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随后召开座谈会,安平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综治办相关负责人就近期工作开展情况作了简要汇报。张福杰强调,政法工作的重点在基层,难点在基层,希望也在基层。要切实把握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作为固本强基

的大事,切实抓好基层基础工作,加强基层政法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工作不仅要做到乡镇一级,更要做到村一级,充分发挥好村级调解员作用,完善基层各项组织机构,把党的惠民、富民政策宣传到基层,把法治理念宣传到基层,组织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到政法综治维稳工作中来。要建立普法长效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从点到面拓展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利用好干部警示教育基地,加强领导干部的学习教育,为安平改革发展稳定保驾护航。

员工因工伤索医药费与公司产生纠纷

法律援助化解难题

5月23日上午,当事人付某来到枣强县司法局,将一面印有“法律援助献真情排忧解难春风暖”的锦旗送到了大营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周英俊手中。

付某一直在枣强县某公司打工,在工作期间,付某不慎用固化剂将脚烫伤,因此产生了辞职的想法。后付某直接向该公司索要医药费及尚未支付的工资遭到拒绝。在沟通过程中,当事人与公司双方因言语激烈发生冲突、打骂,枣强县公安局对此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付某因自己的诉求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故来到枣强县司法局寻求法律援助,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赔偿问题,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5月17日,枣强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接待了付某,听取其陈述后,为防止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造成更恶劣的后果,便于同日批准给予其法律援助,并指派大营镇法律服务所

人员周英俊代理此案。周英俊在与付某交谈时,发现付某在陈述事实过程中言语表达上含糊不清,精神方面似乎受到了极大的刺激,对其打工的公司充满了怨恨,且其提出的赔偿数额过大,已经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赔偿范围。考虑到付某处于情绪不稳定、性格偏执的状态,工作人员反复为其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尽力打消当事人顾虑,告诉他法律一定会给予其一个公正合理的答复。工作人员又多次与付某面对面谈心,对其苦口婆心劝导,耐心细致讲解,终于使其将赔偿数额降到了一个合理范围。随后,周英俊又不辞辛苦,跑前跑后,帮助当事人在劳动人事局申请劳动仲裁,目前已认定为工伤。 吴晓萌

情法并用化解邻里纠纷

□ 文/图 田洪畅

6月4日上午,深州市魏家桥镇某村七十岁的苏大爷来到魏家桥镇司法所,对司法所工作人员说:“感谢司法所为我劳碌奔波,现在我的问题已经解决了,真的太感谢大家了!”并送上锦旗。

今年5月,苏大爷的东邻居王某翻盖房屋时将门口过道垫高了几厘米,破坏了道路地势,正好赶上连日的大雨,造成苏大爷家门口地势低雨水无法排出,严重影响了日常生活。苏大爷与王某交涉多次,王某总是以没有时间推脱,甚至鼓动苏大爷也把门前垫高。苏大爷无奈之下只好来到司法所寻求帮助。

魏家桥司法所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为了杜绝再出现雨天老人被困家中的情况,司法所工作人员立即联合村委会到现场调查。经过调查取证,王某私自垫高道路导致他人生活不便的行为已经违反了相关法律,司法所的工作人员一方面做王某思想工作,劝告王某要与人方便,同时给他普及《土地管理法》的相关知识;另一方面联合镇国土资源所的工作人员给王某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最终,王某在村委会的监督下,将门前道路进行了重新修整,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司法所工作人员接受锦旗

深州市司法局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塔群” 法律服务人员24小时在线 提供法律服务

□ 槐静莲

早晨7点钟,深州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董艳妮准时打开手机微信,逐一把标记着未读的“深州法治宣传群”“东安乡乡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清辉头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等工作群的消息浏览一遍,把需要马上处理的消息进行了收藏标记,把需要上级领导批示的及时转发……

今年5月,深州市进一步健全了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塔群”,现建成含县、乡、村共73个“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群成员达4700余人。

形成纵横贯通的信息公路。整个微信群系统按照化零为整的原则,分县、乡、村三个纵向层级,同时,还有法治宣传、村居法律顾问等横向专业性业务群,有“领导核心群”“工作业务群”“群众基础群”三大类型。成员包括领导班子成员、律师、法律援助等工作人员和群众以及下一层级相关群管理员。通过群管理员对群动态进行上传下达,形成了纵横贯通、面向群众的信息网。

建立健全规范管理制度。该局严格按照《衡水市司法局微信工作群管理暂行办法》,认真做好入群审核、实名备案、言论发布、人员管理等工作,要求群主管理员和参群人员及时宣传反映相关业务的亮点成效和意见建议,提升“活跃度”和“入群率”,禁止群成员发布涉密、敏感信息和虚假广告等与工作无关的信息。

深入挖掘“微信塔群”功能作用。发挥政策解读、工作交流、联系群众等作用,帮助各级干部和群众及时了解业务经验动态和最新法律法规。拓宽了工作联系渠道,提高了信息传达效率。在群众基础群群,法律服务人员可以24小时在线和群众互动,提供法律问题咨询服务。

另外,该局将复杂的网页网址转换为轻松易扫的二维码,方便群众直接登录省厅、市局的官方网站。实现了“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的目标。截至目前,深州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微信群管理员共25名。“我们每个人都是信息的搬运工,除了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外,还需每天把信息的营养一级级输送到‘神经末梢’,再把基层的呼声反馈至‘神经中枢’……”董艳妮介绍道。

衡水市公布五起典型案例警示老赖——

拒执违法 后果严重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衡水全市两级法院夙夜奋战、奋力攻坚,对于严重妨害法院执行工作的行为,法院依法严厉制裁,以强硬手段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工作目标,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落到实处。自2016年1月到今年5月,该市执行案件中,以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68人次,已经定罪处罚9人,正在刑事诉讼程序中11人。以下五起典型案例警示老赖们拒执的代价。

案例一:申请人李某等17人申请执行魏某劳务合同纠纷。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17名申请人在魏某承包的桃城区某村“美丽乡村”建设工地务工。被执行人魏某拖欠17人工工资共计2万余元,17名申请人多次向被执行人魏某催要,被执行人魏某均未支付。2018年3月6日,李某等17人申请强制执行。办案人多次与魏某电话沟通,劝其自动履行,并向其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告知书、执行裁定书,魏某接收后仍拒不履行义务。2018年5月8日上午7时,多名执行人员到达被执行人住所地,魏某母亲在楼下阻拦执行人员上楼。执行人员上楼后,经寻找,在厨房找到躲藏的被执行人魏某,执行人员宣布采取拘留措施,在戴手铐过程中,魏某拒不配合,其母多次催要,被告以种种理由推诿不予偿还,闫某遂将康某、康某的丈夫田某、担保人王某诉至法院。枣强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7日做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康某、田

二人制服后带至东门口派出所。在派出所,魏某及其母亲仍然拒不配合,大声吵闹,暴力阻挠执法。东门口派出所遂以妨害公务罪对二人立案侦查。

案例二:南通某材料公司王某涉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案件。2015年6月24日,王某、衡水某投资公司和赵某共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衡水某投资公司享有的对被告王某的债权1500万元转给赵某,王某以下下的南通某材料公司作担保。因被告逾期未还,赵某诉至桃城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王某偿还欠款1500万元,南通某材料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月5日,赵某申请强制执行。在向王某及南通某材料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文书后,王某及南通某材料公司仍拒不履行,但与多家公司有业务往来,有盈利进账,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在桃城区人民法院下达拘留决定书及罚款决定书后,王某及南通某材料公司均不理睬,拒不履行。且在桃城区人民法院冻结南通某材料公司账户后,该公司变更账号继续经营盈利。2017年10月19日,因王某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被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刑事拘留。2018年4月4日,桃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案例三:闫某申请执行康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2013年11月8日,被告康某向原告借款8万元整,武某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以种种理由推诿不予偿还,闫某遂将康某、康某的丈夫田某、担保人王某诉至法院。枣强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7日做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康某、田

某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闫某借款8万元,武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康某未履行该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原告闫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枣强县法院发现被执行人康某等已经外出躲避,下落不明,电话已经换号无法联系。在多方送达不能的情况下,枣强县法院通过媒体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执行法律文书,二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判决义务,未向法院申报财产,财产调查也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但发现在判决生效后和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康某在西安开设的银行账户上经常有大额的资金往来信息,证明其有履行义务的能力,其行为符合拒执罪的情形。据此,枣强县法院依法以被执行人康某涉嫌拒不履行判决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处理。2016年7月22日,枣强县公安局对康某上网追逃。9月23日,康某到枣强县公安局投案自首,并主动向申请执行人闫某归还了借款及利息。2017年10月12日,枣强县法院以康某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其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案例四:孙某与董某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经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董某向孙某承担赔偿款290262.6元。由于董某拒绝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孙某于2016年11月5日向枣强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枣强县人民法院向被告董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及报告财产令,被告人董某拒不报告财产情况。枣强县人民法院决定对被告人董某采取罚款措施后,被告人董某仍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因二当事人存有姻亲关系,枣强县人民法院多次对董某进

行劝诫,居中调解,但董某均置若罔闻。武邑县人民法院决定将其司法拘留15天。其间,被执行人董某与孙某就该案达成和解,但和解仅是董某拖延执行的伎俩,实际上仍不履行义务,董某的种种行为导致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无法实现。鉴于董某规避执行的各种行为,武邑县人民法院将董某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经调查,董某有能力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拒不执行,其行为构成拒不履行判决罪。2017年8月23日,武邑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董某犯拒不履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被告人董某迫于生效刑事裁判压力,已将全部款项如数上交,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例五:申请执行人李某某、秦某与被执行人李某、刘某共有纠纷一案。阜城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立案执行,立案执行后向被执行人李某、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让其履行法院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李某、刘某拒不履行。经阜城县人民法院多次去拘留所对其做工作,李某答应在2015年5月1日之前拿出11万元为其孙子李某某买楼房,但至今未履行。其间,被执行人李某、刘某得到赔偿款有能力给付,但拒不履行法院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在执行过程中转移财产的行为涉嫌构成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阜城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6日向阜城县公安局移送侦查,阜城县公安局于2015年8月7日立案侦查。2015年10月13日阜城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因李某不服判决,向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9日作出刑事裁定书驳回了李某的上诉,维持原判。